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2019〕348号

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推进政府采购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活动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信用评价主体及范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范围包括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采购人、评审专家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的主体，应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等职责履行情况在“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中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二、综合信用评价内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招标文件编制质量、规范管理、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职业道德及企业信誉等与政府采购代理行为相关内容。（具体评分指标见附表）

三、综合信用评价程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采取在线评分、按季综合排序的方式进行。自发文之日起，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价系统”中对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信用评价。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采购人、评审专家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累计达到 3 次的，财政部门将视情况对采购人给予通报批评，对评审专家暂停其 3 个月政府采购评审资格。

四、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综合信用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90-100 分为优；76-89 分为良；61-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采购人、评审专家进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应遵

循客观性、真实性原则。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恶意评价或评价有失公正的，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政府采购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市财政局将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综合信用评价良好的代理机构优化检查频次，对综合信用评价较差的代理机构加大检查力度，对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表



附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表

采购人/评审专家		考核日期	
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和编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代理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1、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相关制度规范签订代理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明确； 2、按合同规定按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任务； 3、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招标代理合同的有效实施。	15 分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1、招标文件编制明确、完整、合法，无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2、招标范围明确，标(包)划分合理； 3、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既符合法律法规又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合理需求； 4、招标文件主要条款符合有关规定； 5、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和定标原则科学合理合规； 6、招标过程无任何技术差错。	30 分	
规范管理、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	1、代理项目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 2、全过程服务细致、耐心，严格规范，态度端正； 3、代理项目工作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从业人员业务水平高，运作程序规范； 4、提交真实完整清晰的采购文件(包括音像资料)，并进行归档管理。	20 分	
职业道德及企业信誉	1、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 2、以服务质量、企业信誉参与市场竞争； 3、坚持实事求是，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4、严格保守执业过程中的技术和商务秘密。	20 分	
代理过程其它方面的评价	招标代理过程细致、无疏漏，组织协调工作到位，未对招标过程产生不良影响，未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无违法违规行为。	15 分	
信用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90-100 分为优；76-89 分为良；61-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采购人或评审专家(签字或盖章):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